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60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貞貞

共同送達代收人　蘇慶良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再議案件，聲請補充判決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12 年 9 月 7 日檢忠 112 上聲議 1587 字第 1129011662 號函及同月 20 日檢忠 112 聲他 239 字第 1129012195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前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嗣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90 號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認該憲法法庭裁定未就聲請人主張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61 條規定所稱「案件」應包括檢察機關之處分為審查，爰聲請補充判決及宣告系爭函違憲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90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